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3月23日訂定 112年11月1日修正

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(以下簡稱本分局)為保障就業機 會平等,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有歧視行為,造成不公平 待遇,特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,設立就業歧視評議委 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掌理之事項如下:

- (一)臺中潭子科技產業園區、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及臺中軟體園區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之協商、調查及認定事項。
- (二)就業歧視之諮商服務事項。
- (三) 蒐集就業歧視等問題之資料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本分局副分局長兼 任之;其餘委員,由本分局就下列人員派(聘)之:
 - (一)本分局代表二人。
 - (二) 勞工團體代表二人。
 - (三) 雇主團體代表一人。
 - (四)性別團體代表二人。
 - (五)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。
 - (六)學者專家二人。
- 四、本會女性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 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;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,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,辦理本會之事務。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,均由本分局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- 七、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,以主任委員為主席。主任委員未 能出席時,應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 代理;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,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九、委員有關審議、決議案件之迴避,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 三十三條規定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屬本分局人員之委員,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